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，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能力，拥有包括 A 股、B 股、H 股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、省属大型国企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,000 余家，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07 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总部在浙江杭州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郑生军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邓梦婕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梁志勇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

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后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后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

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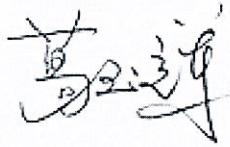
周浪波



周帮洪

葛玉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葛玉辉' (Ge Yuhu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葛 玉 辉